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7,431,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38%，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3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4年11月29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36,897,704	25,598,470	11,299,234	10.45%	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2	刘家诚	是	否	是	否	董事、总经理	36,825,501	27,619,126	9,206,375	8.52%	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3	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20,776,795	13,851,197	6,925,598	6.41%	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本次自愿限售股东均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4.2和2.4.3条规定的限售主体，自愿限售办理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规定。除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所持有的股份已全部办理限售而无需办理本次自愿限售外，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长江能科股东，本次均已申请办理自愿限售。

如长江能科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自愿限售股东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刘家诚、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如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本次自愿限售全体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639,400	8.918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6,825,501	34.0724%
	2、个人或基金	3,300,000	3.0533%
	3、其他法人	57,674,499	53.3628%
	4、其他	640,600	0.5927%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8,440,600	91.0812%
总股本	108,08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